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

師範小叢書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

范公任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談

(39782)

師範小學公民訓練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范公任

校訂者 沈百英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第一章	訓練的目標	一
第二章	訓練的原則	七
第三章	訓練的組織	一二
第一節	組織的意義	一二
第二節	教師的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	一四
第三節	兒童的組織——兒童自治會	一九
第四節	兩個組織的關聯	二五
第四章	訓練的環境佈置	二六
第一節	環境與訓練的關係	二六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

二

第二節	訓練的環境佈置方法	二八
-----	-----------	----

第五章	個別訓練	三六
-----	------	----

第一節	兒童個性的檢察	三六
-----	---------	----

第二節	訓練團的構成與利用	四四
-----	-----------	----

第三節	兩種個別訓練的方法	四八
-----	-----------	----

第六章	公共訓練	六三
-----	------	----

第一節	兒童集會活動的利用	六三
-----	-----------	----

第二節	兒童自治活動的利用	七三
-----	-----------	----

第七章	訓練週	九八
-----	-----	----

第一節	訓練週的功效	九八
-----	--------	----

第二節	訓練週的設計與實施	九九
-----	-----------	----

第三節	訓練週實施綱要舉例	一〇二
-----	-----------	-----

第八章 公民教材與教學法.....一〇七

第一節 公民教材與教學法的重要.....一〇七

第二節 公民教材的範圍與排列.....一〇八

第三節 公民教學法.....一一三

第九章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一二〇

第一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重要.....一二〇

第二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辦法一——家庭訪問.....一二一

第三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辦法二——學校集會招待家屬.....一二九

第四節 學校與家庭聯絡的辦法三——通訊.....一三二

第十章 成績考查.....一三九

第一節 考查的方法.....一三九

第二節 考查後的處理.....一四二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

第一章 訓練的目標

公民這一名詞的意義，可以分狹義的與廣義的兩種說明：

狹義的公民，是指一個國民達到了法定的年齡，具備了法定的資格，而享受法定的權利，與履行法定的義務者而言；換句話說，狹義的公民便是參加政治活動的份子。

廣義的公民，是指一個社會的構成者而言；其公民資格是社會性質的而非政治性質的，是本於自然權利的而非人意賜予的；換句話說，廣義的公民便是參加社會活動的份子。

顯然的，參加政治活動的份子，即所謂狹義的公民能够健全，纔有履行法定義務的熱忱與毅力，辨別政策與制度好壞的判斷，與執行監督政府行動的力量，於是政治纔會納入正軌，而日臻清

明。參加社會活動的份子，即所謂廣義的公民能够健全，纔有愛社會與爲社會的觀念，謀公眾福利的精神，與服務公眾事業的志願與才能，於是社會纔會納入正軌，而日臻發達。

目前，中國的公民實在太不健全了！大多數的公民，不但沒有政治的常識，並且沒有政治的興趣；一切政治活動，都不知道負責參加；因此，野心的政客與軍閥，遂攫得了一個爭權奪利，禍國殃民的機遇。大多數的公民的自私自利的心念又太熾熱，對於社會公眾的事業，多破壞而少建設。中國的政治的腐敗，與社會的黑暗，的確是中國的公民太不健全而造成的現象。中國的公民何以會不健全呢？這一問題的追究，不能不使我們擔任教育者自己深深的慚愧了！我國創辦新教育足足有三十年了，三十年的新教育，未能訓練出一批健全的公民，那就可以證明過去的教育，是完全失敗了！一誤豈可再誤，從此我們擔任教育者，怎能不懲前毖後，急起直追，對於現在的我們的學生，加倍的注意其公民訓練呵！

尤其是小學學生，都是天真未鑿的兒童，還好像一張潔白的紙幅，沒有染上一些污點，所以對於小學兒童，加以適當的嚴密的公民訓練，最易收獲效果，也最有造就成爲健全的公民的希望。並

且，小學是其他各級學校的開始的第一個階段，是教育的基礎；倘若基礎不健全，基礎之上的建立，必然的不能成功；故小學學生的公民訓練，能够很切實，很根本的訓練，並有效果，那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的學生的公民訓練，也更容易實行，而有成功的把握了。

是的，無論什麼活動，總要有一個目標。這樣，在活動前，纔能有計劃與準備；在活動中，纔能有趨向與把握；在活動後，纔能有考核成績的依據與度量。一向，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是很不一致的，甲校有甲校的公民訓練目標，乙校有乙校的公民訓練目標；因為訓練的目標已各不相同，所以訓練的方法，也各自爲政，有主張干涉主義者，有主張自由主義者，有主張嚴格主義者，有主張放任主義者；混亂，不可諱言的是以前的公民訓練的一個極大的弊端。因此，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的小學課程標準中，便特爲規定了一種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爲實施公民訓練的規範。

小學公民訓練的目的，爲養成健全的公民。這樣的一個目的，未免太賅括，太抽象，使實施訓練者不知從何處做起纔好。所以，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又以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的美德，製定四大公民訓練目標。這四大公民訓練目標，實包括人生

的全部活動，其綱領爲：（一）體格，（二）德性，（三）經濟，（四）政治；公民訓練，便可在這個綱領下活動。

這是一條鐵律，有了健全的體格，纔能有活躍的精神與堅強的意志，有了活躍的精神與堅強的意志，纔能幹健全的事業。牛頓曾經對詢問他何以能有偉大的發明的人說：我自己並沒有什麼異於常人的天才，我的事業所以能有一點成就，完全是因爲能注意。體格不健全的人，對於他的事業能够注意麼？因爲這一點論斷，已很足以督促我們特別注重我們的學生的體格訓練了！況且小學兒童的體格，天生是很稚弱的，故適當的教養與鍛練，尤爲必需！德性是我們人類的一切活動的指針，人類能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受了德性的促使；人類能够濟弱扶傾，養老恤貧，是受了德性的促使；人類能够犧牲自己的利益，爲大眾謀幸福，也是受了德性的促使。人類的德性愈良好，社會當然也愈良好。怎樣纔能使我們人類的德性良好呢？亦唯有訓練與教養耳。經濟也是人類生活不能逃避的一個範疇，人類爲謀生活的維持，就要發生取得財物和消費財物兩種有關經濟的行爲。取得財物，亦即所謂生產，如欲人民的生計寬裕，國家的財政富有，一方面要每個公民都明白利用

土地、勞力和資本的方法與組織，以增加生產的力量；又一方面要每個公民都能有計劃的適當的消費。公民有解決社會問題和監督政府的責任，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和監督政府的財政，尤爲目前中國公民最緊要的兩種責任；所以對於我們的學生不可不早的予以經濟的訓練。中國人對於政治，一向以爲是官僚階級專有的，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種封建的傳統思想，至今還殘留在中國人的心坎中；對於這種錯誤思想的糾正，是一個迫切的需要。當然的，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尤其是公民，對於政治上的權利，應盡量享受，以推動政治，對於政治上的義務，也應盡量負擔，以維繫政治，這一觀念與意志的奠定，又是一個迫切的需要。小學公民政治訓練，應十分注重以上兩個需要的造就。

基上論述，所以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規定的四大公民訓練目標如下：

- (一) 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 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 (三)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

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第二章 訓練的原則

公民訓練的目標有了確定，那末只要把目標看得清楚與準確，達到目標的訓練方法是不妨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殊異的。對此人此事用甲方法，對彼人彼事不妨用乙方法，在此時此地用甲方法，在彼時彼地不妨用乙方法，這是毋庸懷疑的理論。但事實上因而便難免發生矛盾，減低訓練的效能，所以在殊異中間，又得力求統一。換言之，方法的組合與配置是可以殊異的，方法的性質與意義卻不可以不統一。公民訓練的原則，便是求殊異之統一的準繩。

(一) 以身作則人格感化 教師應真正的加入兒童的隊伍裏去和兒童共同生活，應抱着真誠的愛與濃摯的同情，事事善意的去關懷兒童，領導兒童。這樣，教師纔能成爲兒童的心悅誠服的伴侶，師生間纔能發生一種內心的關聯。無論要訓練兒童養成那一種良好的品性或知能，教師自己便應該首先有這種良好的品性或知能，以身作則，使兒童觀感興起。教師的高尚的人格，比了

口頭的誥誡，更能給予兒童一種有力的啓示與薰陶。

(二) 注重積極的指示與誘導 什麼是善？什麼是善？為什麼是善？凡此問題，都應該給予兒童一個明白的解釋與昭告。同時，再更多的設置適宜的情境，因勢利導，循循善誘，以引起兒童的內發的自覺的從善如流。換言之，我們的訓練要注重積極的指示與誘導，避免消極的禁止與干涉。因為前者的方法確能造就兒童各種良好的行爲，後者的方法只能養成兒童有所畏而不敢爲的虛偽態度。

(三) 注重行爲實踐不尙空談 兒童的良好的品性或知能的養成，一定要經過多次反復的身體力行。並且就是在良好的品性與知能養成了之後，也應該隨時隨地的應用與實踐。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學由於做，中外新教育家的意見已不謀而合，一致的主張做是真正的訓練與教育的出發點。憑空的口頭的誥誡與討論，至多只能形成一種貧窘的形而上的精神生活，至多只能造就不能行的半身不遂漂亮的廢人！

(四) 注重兒童的自動 教師不應該強制兒童去做，威權只能獲得暫時的表面的順從；教

師更不應該代替兒童去做，此種努力，只能養成兒童依賴與怠惰，而毀壞了兒童的獨立。教師應該多方的誘掖與鼓勵兒童自己去做，要讓兒童自己發動，自己計劃，自己進行，自己判斷，自己改造；這樣，纔真正是兒童的自己訓練。因為唯有自動，自我與外物纔能化而爲一，我對於外物，纔能根本發生興趣。

（五）適合兒童的個別差異 兒童的個性與能力，是各人不同的，教師應仔細的精密的加以考查，然後給予最適合的訓練。消極方面，我們要盡力矯正每個兒童各自的缺點。積極方面，我們要盡力發展每個兒童各自的特長，並訓練他們利用這些特長，爲大眾謀福利。個別的發展與團體的進步，是相互維繫的；如各個份子達到了全能的發展，團體自然也就加速的進步了。

（六）利用適當的替代 兒童對於某一種卑劣的行爲，既已有了衝動，若直接就加以抑制或禁止，則非但不一定能够見效，並且很足以窒塞兒童蓬勃的生機，甚且會因堤防壅塞，而生橫決氾濫的危險。所以最好的方法，只有利用適當的替代（Substitution）。所謂替代，就是順應着已有的衝動，使良好的反應去替代卑劣的反應。換句話說，教師應該在兒童爲所願爲的時候，暗示他們

爲所當爲。

(七)注重全體兒童的平均發展 我們對於兒童的訓練，往往太偏重一般頑劣的兒童或優秀的兒童，而忽略了大多數普通的兒童；並且偏重訓練頑劣兒童者，又往往只能防止或革除兒童的頑劣的品性或知能而已。固然，對於這些消極方面，不能不加以訓練，但單留心了這些消極方面，就不免遺棄了訓練的主要點，積極的建設了。同樣是陷於錯誤的，太偏重訓練優秀的兒童，那就只能造就少數的人才，這個不應該是小學教育擔負的責任，少數份子的成就，與大多數份子的成就的距離太遠了，即使少數份子的確是奇才異能，但我們的訓練還是失敗的。我們的訓練應該注重全體兒童的平均發展，我們不應該留落了一個兒童在全體兒童訓練的至低限度的成就線的後面，我們要供給全體兒童平等的發展機會，並平等的予以注意。

(八)訓練與教學合一 公民訓練與各科教學應切實聯合，打成一片。對於教者只知知識的教學，罔顧品性或行爲的培養，訓者只知品性或行爲的訓練，罔顧知識的灌輸，這種訓教分立的錯誤，應加以糾正；務使訓者即教者，教者即訓者。同時，我們要使兒童的品性或行爲，受知識的領導，

兒童的知識，在品性或行為上表現。訓影響於教，教影響於訓。

(九) 多用獎勵少用懲罰 兒童第一次有某種良好的品性或知能發現的時候，我們應毫不吝惜的予以獎勵。名譽的獎勵與物質的獎勵有同等的價值。獎勵一方面可以鼓勵受獎勵者自己繼續的向上，一方面又可以激勸受獎勵者的同伴一致的努力。兒童一再有某種頑劣的品性或知能發現的時候，我們間或的也不妨予以懲罰。薛蘭 (Seely) 說：最少之罰，纔是合宜之罰。懲罰的目的，在使受懲罰者能因此改過遷善，所以懲罰也要根基充分的愛與同情，然後纔能使兒童信服。嚴酷的懲罰，可以破壞兒童的自尊心與羞恥心，而激起自暴自棄的反動，應注意避免。

(十) 一貫與持久 我們對於兒童的訓練的目標與態度，固然不可前後殊異，就是訓練的計劃與方法，中途即使有更變的事實上的必要，也應該保留前後一貫的精神。如果前後矛盾，便會減低訓練的效率。訓練兒童成就一種良好的品性與知能，決不是一蹴可幾的；持久的注意與努力，是不可缺少的條件。失敗不是絕望，失敗之後能夠更加注意與努力，最後的成功，必然會補償我們精神上的損失。